磚造及石造建築物、20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、30年以 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、40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 之人 造、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達法定比例有基礎下陷、主要 樑柱、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,足以妨害公共安全等 等符合上述法定要件者,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 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,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。

- (2)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法令依據
- ①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授權條款,係都更條例第65條第1 項、第5項、第6項規定: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 地,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,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;獎 勵後之建築容積,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1.5倍之基準容 積,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85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。第 1項、第2項第1及3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、計算方式、額 度、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, 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、計算方式、額度、申請條件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依前項直轄市、縣(市)自治法規給予 之建築容積獎勵,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0.2倍之基準容 積。但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,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4倍之基準容積。
- (2)為使全臺灣都市更新案件申請容積獎勵有公平一致之法令標 準,內政部依據前揭都更條例授權,訂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 獎勵辦法,其中第5至17條明列各種容積獎勵之要件、計 算、上限等內容,依據該辦法,容積獎勵之規定有如:

【註:此即為取得本案不法容積獎勵部分,詳如後述】

A.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,依下列等級給予獎勵容積:一鑽石 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十。二黃金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八。三 銀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六。四銅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四。五 合格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二。前項各款獎勵容積不得累計申